

潮州市潮安区良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盒 23 万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良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盒 23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良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盒 23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良丰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大鉴官里新区
环评机构：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良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盒 23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大鉴官里新区，占地面积 660m ² ，建筑面积 960m ² ，年产纸盒 23 万个的规模。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压光过程产生 VOCs，对压光车间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即日常除进出口外，其它各侧均封闭，将车间内的废气抽至“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高度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生产经营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冲盒、压痕等作业过程中的设备，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声环境保护措施对噪声源进行防治，本项目的噪声经过治理和自然衰减后，符合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外运妥善处置，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纸张边角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光油包装桶交由原生产商用于原始用途。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